

证券代码：838834

证券简称：创四方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+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元兵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现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李元丰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董事赵清、LIXIAOYI(李小祎)、监事董妍因在家办公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向实控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控人、股东、董事长李元兵先生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，该笔借款将由李元兵先生个人无偿借给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对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授信期限三年。合同主要内容：银行提供信用贷 200 万元给李元兵先生，该 200 万元用途仅可用于借给公司经营使用，担保金额 200 万元，担保期限 3 年。

公司实控人李元兵先生决定自行负担该笔借款（200 万元）产生的利息等费用，无偿借给公司使用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实控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李元兵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。董事李元丰先生、董事龙文先生、董事 LIXIAOYI（李小祎）女士均为李元兵先生的近亲属，为此议案的关联方，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。因剩余表决人数不足 3 人，无法形成表决，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